

#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8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學年度第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17日99學年度第0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108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3日109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3月07日112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3月06日113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5月08日113學年度第0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0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本系為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學習之連貫與整體性，藉此認識工作職場之組織環境，爰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五點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及期間

- (一) 實施對象以大三學生為主，實習實施時間以大三下學期暑假期間四至六週為原則，實施期間學生在實習機構以全職方式從事勞工相關事務之實習工作(2學分，三下暑期開設)。
- (二) 大三學生如未能於大三下學期暑期實施實習，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如期完成必修學分數，可延至次年暑假以全職方式從事相關實習工作，上述個別補修方案，學生需簽立「自願放棄應屆暑期實習切結書」，並提交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校外實習機構評估機制

### (一)首次合作校外實習機構

為確實瞭解首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是否符合本系所需，本系將於學生實習前由實習委員會派員至機構實地查訪，並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評估內容包含：(1)實習內容專業程度（如培訓計畫、合作理念、機構組織及相關設施設備等）、(2)實習權益保障（如工作負荷、工作安全性等）、(3)相關福利（如實習待遇、交通食宿）等，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經實習委員會審核。

### (二)持續合作校外實習機構

持續合作實習機構之評估，參考實習指導老師訪視情形、實習學生實習回饋進行新年度合作之評估，彙整「實習合作機構名冊」經實習委員會審核。

#### 四、校外實習機構公告與媒合分發

- (一) 由系上連絡持續合作之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並填報「校外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協調相關實習事宜。本系將彙整實習機構提供之資訊公告周知，並舉辦實習說明會，以增進學生對實習課程作業流程之瞭解。
- (二) 學生也可在公告期限內，繳交「學生自願尋找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及「學生自願尋找校外實習機構切結書」，推薦相關實習機構由系上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送實習委員會審核，每學年自願尋找實習機構之名額，以不超過當屆實習學生人數之10%為原則。
- (三) 系上公告實習機構名單，學生依據系上所公告之實習機構，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系上再依據學生繳交「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之志願序統籌分配，分配方式依成績排名及學生志願序進行實習機會之分發作業，並公告結果。
- (四) 學生應根據分發之實習機構，擬定「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並依規定時間內提交，以利系上向實習機構提交實習名單及實習計畫以進行媒合，待實習機構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等審核後，最後與實習機構共同確認參與實習之學生，系上將會公告最終媒合結果並通知學生，並且委請學生通知家長，未成功媒合之學生，將安排參與第二階段媒合作業。

#### 五、校外實習合約審核機制

- (一) 與實習機構確定實習名單後，在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以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
- (二) 合約書原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為主，若需依校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合約書為主，將提交實習委員會確認後簽訂。

#### 六、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一) 本系：為學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以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保障。
- (二) 校外實習機構：若實習性質為勞雇關係，應由校外實習機構為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相關事宜。

## 七、 實習安全講習或實習講座

- (一) 舉辦實習講座：舉辦實習履歷或面試講座，提供學生撰寫履歷與應對面試的知識，透過實際案例解析與演練，以提供學生在面對實習時，能瞭解如何呈現個人學習歷程，提升競爭力。
- (二) 舉辦安全講習行前說明會：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強化校外實習前調適與準備。

## 八、 實習評核機制及成果報告

- (一) 學生於實習機構報到後一週內應提交修正後「學生校外實習計畫」（如附件七），每週繳交「學生校外實習週誌」（如附件八），於校外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報告」（如附件九）予實習助教。
- (二) 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差勤、請假與相關規定，並接受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各項規定等，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主管同意。
- (三) 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以實習部門主管佔50%，實習指導老師佔50%考核之，請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結束後將評核成績登錄於「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十之一與附件十之二），並於規定之時間內擲回系辦。
- (四) 實習結束後，本系應辦理實習學習考核與意見回饋，學生應填寫「實習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及填寫「實習滿意度問卷」，以利本系實習課程之改進。

## 九、 本系之基本職責與任務

- (一) 實習期間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會同實習機構部門主管(督導)指導學生實習，實習指導老師得擇期拜訪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問記錄表」（如附件十一），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訪視時得申請差旅費用。
- (二) 實習結束後，應透過滿意度問卷蒐集實習機構對於實習課程及實習學生表現之回饋；透過教學意見調查及滿意度問卷蒐集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針對實習成果，舉辦成果發表會或檢討會，以提升學生實習成效並

提供後續實習相關制度修正參考，提昇實習課程之效益。

(三) 凡依規定完成實習課程者，本系配合實習機構發給實習證明書，並對協助之單位頒發感謝狀。

(四) 實習指導老師由本系各專任老師輪流擔任之。

#### 十、對學生之輔導與申訴機制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有適應不良、違反合約或其他爭議情事，應立即通報；本院/系/學位學程應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並詳實記錄。

(二) 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與職場霸凌行為、精神或身體不當對待、危害安全事件者，本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通報與處理程序。

(三) 學生發生意外或職災，學生或本校自得知後應即通報本校及家長，本校應協助後續處理。

(四) 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而發生終止實習事件，本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進行解約，並了解終止事由，作為後續辦理實習機制之參考。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